

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
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文件

桂青联发〔2011〕46号

关于开展“关爱生命 文明出行”
广西百万青年文明交通宣传员演讲比赛的通知

各市团委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公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扎实推进广西百万青年文明交通宣传员活动，推进全区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深入实施，切实增强广大公民特别是青年的文明出行意识、文明交通意识、法制意识，营造遵章守纪、文明礼让的良好社会风尚，创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，充分展示广大青年在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活动中的风采和感人事迹，

共青团广西区委、自治区文明办、自治区教育厅、自治区公安厅决定联合举办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广西百万青年文明交通宣传员演讲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：共青团广西区委、自治区文明办、自治区教育厅、自治区公安厅

承办：各高等学校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区各高等学校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2011年10月15日—11月15日，各高校以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为主题自行组织演讲比赛初赛，通过内部选拔，本科学校报送2名选手、专科（高职）学校报送1名选手参加复赛。

2. 2011年11月下旬，举行演讲比赛复赛，复赛前15名进入决赛。

3. 2011年12月中旬，举行演讲比赛决赛。

4. 复赛和决赛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精心组织校



2011年10月17日

主题词：文明交通 青年 演讲比赛 通知

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

2011年10月17日印发

(共印200份)

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 广西百万青年文明交通宣传员演讲比赛细则

一、演讲主题：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

以推动全区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实施工作深入开展为指引，强化广大青年文明出行意识，养成遵章守纪、文明礼让的良好习惯，鼓舞和带动全区公民共同遵守交通法规，切实增强公民的文明交通意识、法制意识，进一步解决交通行为中的痼疾，创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演讲要求

1. 题目自拟，演讲材料要主题鲜明，立意新颖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、创新性和时代感，紧扣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主题，结合实际，大力宣传新时期青年文明出行，关爱礼让，率先示范，争做文明使者的生动事迹。

2. 演讲语言规范，优美流畅，吐字清晰，声情并茂，富有激情和感染力。

3. 能根据演讲内容恰当地处理好语言的抑扬顿挫，

并辅以准确的态势语言。

4. 脱稿演讲，时间为8分钟以内，超时1分钟以内扣0.05分；超时超过1分钟，扣0.1分。

三、评分标准（共10分）

1. 主题鲜明，紧扣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的主题，做到主题鲜明，表达完整。（2分）

2. 题目与内容相统一，做到别开生面、吸引听众，内容精炼，表述准确。（3分）

3. 语言表达流畅，用普通话演讲，吐字清晰，发音正确，能根据演讲内容恰当地处理好语言的抑扬顿挫，有较强的表现力、感染力。（2分）

4. 能根据演讲内容辅以恰当的态势语言（表情、眼神、手势），增强表现力。（2分）

5. 演讲者着装得体，举止端庄大方，台风好。（1分）

四、奖项设置

比赛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9名、优秀奖若干名，一、二、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优秀奖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 2

“关爱生命,文明出行”
广西百万青年文明交通宣传员演讲比赛的报名回执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

联系人:

电话:

姓名	性别	所在院校及专业	演讲题目	联系电话